

税务

期数 P397 – 2025 年 1 月 20 日

税务评论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B》 补充文件

2024 年 12 月 19 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简称“OECD”）发布了两份关于金额 B 的补充文件，即金额 B 事实说明书（Fact Sheets，即对金额 B 的机制进行了概述，包括企业和税务机关实施金额 B 应采取的步骤）以及定价自动化工具

（Pricing Automation Tool，即旨在根据输入的数据自动计算范围内受测试方的金额 B 回报）。

金额 B 是一种针对转让定价基础营销和分销活动的新方法，旨在简化和优化独立交易原则（Arm's Length Principle, ALP）的应用。所有企业，无论规模大小，只要开展特定的分销活动，都可能落入金额 B 的范围内。金额 B 是国际税收改革“双支柱”方案下“支柱一”中利润分配方案的一部分。金额 B 的主要发展历程的简单概括如下：

- 方案提出：2019 年 OECD 发布了一份针对如何对数字经济征税的“统一方法”的意见征询文件。在“统一方法”下，利润被划分为三种类型，其中包含金额 B；
- 初步设计：2020 年 10 月 OECD/G20 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问题的包容性框架（以下简称“包容性框架”）发布了《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收挑战——支柱一蓝图报告》，其中明确了金额 B 的主旨；
- 讨论与发展：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7 月 OECD 秘书处两次向公众征询意见；
- 制定与完善：2024 年 2 月 19 日，包容性框架发布了《支柱一金额 B》报告，随后又于 2024 年 6 月发布了补充指南。

本文我们将就此次发布的两份补充文件进行简要介绍。

作者：

魏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22

电子邮件：swei@deloittecn.com.cn

赵影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482

电子邮件：razhao@deloittecn.com.cn

佛璐

经理

电话：+86 10 8512 5401

电子邮件：ffo@deloittecn.com.cn

一、金额 B 事实说明书 (Fact Sheets)

该说明书对金额 B 的核心规则进行了高度概括，以及实施金额 B 应采取的步骤的介绍，包括：

第一步：范围界定

识别符合条件的交易，并评估它们是否符合金额 B 定义的定性和定量范围标准。具体的定性和定量范围标准可参考文末列表中标题为《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B>报告》的税务评论。

第二步：定价

使用三步定价框架确定范围内独立交易的销售回报率 (Return on Sales)：

- 定价矩阵：确定相关行业分组和要素密度，以确定销售回报率的基本范围；
- 运营费用交叉检查 (Operating expense cross-check)：通过将定价矩阵得出的销售回报率与所对应的等效运营费用回报率（即销售回报率对应的息税前利润与运营费用的比率）进行比较。如果比较显示回报超出预先定义的上限和下限范围，则进行调整；以及
- 数据可用性机制 (Data availability mechanism)：在没有数据或数据不足且税收管辖区被认为是“高风险”的情况下，对销售回报率进行向上调整。

二、金额 B 定价自动化工具 (Pricing Automation Tool)

包容性框架开发了一款 Excel 表格的自动化工具，用于自动计算符合条件交易的销售回报率。使用者仅需输入本地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该工具即可自动完成回报率的计算工作。它不仅涵盖了基于定价矩阵下的计算，还能包含根据运营费用进行交叉检查和数据可用性机制所需的调整。

自动化工具主要包含三个标签页：

- 标签页 1 “范围界定输入”：标签页 1 “范围界定输入”要求企业录入前三年 (X-3 年至 X-1 年) 的净收入和运营费用。录入后，自动化工具会自动评估这些数据是否符合范围界定标准。若符合标准，表格上将以黄色字体显示“已满足定量范围标准 (Quantitative scoping criteria met)”，提示企业需继续进行至第 2 步“定价输入”。若不符合标准，则以红色字体显示“不满足定量范围标准 (Quantitative scoping criteria not met)”，表明该企业不适用于金额 B 方法；
- 标签页 2 “定价输入”：通过企业输入更多信息，包括填写税收管辖区、企业前三年 (X-3 年至 X-1 年) 成本等相关财务信息以及所处行业，填写完成后表格会计算出一个销售回报率百分比；
- 标签页 3 “自动化计算”：最后一个标签页详细介绍了销售回报百分比计算的每个步骤。

三、OECD 下一步安排

OECD 将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举行一次网络技术研讨会，介绍与金额 B 有关的最新进展，包括定价自动化工具的演示。

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的范围内交易，各税收管辖区可以选择适用金额 B。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系：

税务与商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n.com.cn

华北区

魏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22

电子邮件：swei@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王建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08

电子邮件：jerryw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左迪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309

电子邮件：ezuo@deloittecn.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n.com.cn

四、德勤观察

OECD 通过提供这份关于金额 B 方法的高阶分步指南和一个计算定价结果的有效自动化工具（Excel 表格），有效地补充了现有关于范围内分销活动简化的转让定价方法。本次发布的事实说明书和自动化工具没有对之前商定的金额 B 方法做出任何修改或进一步说明，而是与现有指南并行。可以看出金额 B 方法和自动化工具侧重于定价结果，范围内的企业需要考虑如何充分利用该方法来制定价格，包括对销售收入和运营费用进行可靠的预测，以及监测年内调整的需求，以尽量减少年终调整的需要。

企业集团当前需要关注的问题是各税收管辖区将何时以及如何实施金额 B。包容性框架成员国已承诺尊重低征管能力的税收管辖区（Low-Capacity Jurisdictions, LCJs）所采纳的金额 B 的结果，包括争议解决。OECD 提议，各税收管辖区可以选择将金额 B 作为该辖区范围内分销商的强制措施，也可以将其作为企业的可选项。

值得注意的是 2024 年 12 月 18 日，美国国税局（以下简称“IRS”）发布 2025-04 号通知，美国财政部和 IRS 拟发布实施金额 B 的提案法规。该通知提出，如果企业选择使用金额 B，则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包括美国分销商在内的范围内分销商实施金额 B。该通知征求企业对拟发布的提案法规的意见，包括是否应在美国强制实施金额 B，并邀请企业在 2025 年 3 月 7 日前提出意见。从上述通知来看，美国还是有意愿执行金额 B。

我们也观察到并非包容性框架所有成员国都表示支持金额 B 的原则和简化方法。例如，印度对金额 B 方法提出了一些保留意见，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表示不会对本地分销商实施金额 B。然而，包括爱尔兰和荷兰等欧盟国家在内的一些税收管辖区目前已引入金额 B，以履行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金额 B 的政治承诺。英国政府在 2024 年 10 月发布的《企业税收路线图》中对金额 B 表示了总体支持，称“希望少数在金额 B 框架方面存在遗留问题的税收管辖区能够尽快解决这些问题，以便达成这一历史性协议”。许多辖区尚未表明其实施意图，但根据英国政府的意见，预计许多辖区将选择实施金额 B，以适用于各辖区内的分销活动。

OECD 将维护已正式确认将采纳金额 B 的税收管辖区清单，包括采纳日期。此清单将在 OECD 网站上公布，并会随着税收管辖区正式公布声明而定期更新。企业需要继续关注各税收管辖区的实施情况，并对自身的分销定价方法进行适当调整。如果某些税收管辖区选择不实施金额 B，则需要按照常规的独立交易原则和基准分析方式对相关定价进行评估。

德勤也会持续关注金额 B 的后续主要动态，并进行分析和解读。

德勤通过【全球税制重塑 2.0 系列】文章，协助您随时关注近期全球税制重大变革，并与您探讨对跨国企业可能带来的深远影响。以下为本系列下已经发布的文章链接。如需了解更多详细内容，请与我们的专业人员联系。

税务评论

P386/2024 - 2024 年 2 月 26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B》报告

[\[简体中文版\]](#)[\[日文版\]](#)

P374/2023 - 2023 年 3 月 16 日

支柱一金额 A 下撤销数字服务税和相关类似措施的多边公约条款草案

[\[简体中文版\]](#)

P373/2023 - 2023 年 3 月 6 日

全球税制重塑 2.0 系列：OECD 发布支柱二征管指南

[\[简体中文版\]](#)

P372/2023 - 2023 年 3 月 2 日

全球税制重塑 2.0 系列：支柱二下的信息报告表和安全港规则

[\[简体中文版\]](#)

P368/2022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B 公众意见征询文件》

[\[简体中文版\]](#)[\[日文版\]](#)

P356/2022 - 2022 年 6 月 16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系列之《支柱一金额 A 下的受监管金融服务业排除》

[\[简体中文版\]](#)[\[日文版\]](#)

P354/2022 - 2022 年 5 月 24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系列之《金额 A 的适用范围立法模板草案》以及《支柱一金额 A 下的采掘业排除》

[\[简体中文版\]](#)

P352/2022 - 2022 年 4 月 13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系列之《税基确定立法模板草案》

[\[简体中文版\]](#)

P350/2022 - 2022 年 3 月 9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系列之《联结度与收入来源规则立法模板草案》

[\[简体中文版\]](#)

P347/2021 -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支柱二 – G20/OECD 包容性框架发布全球最低税立法模板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43/2021 - 2021 年 7 月 12 日

全球最低税常见问题及解答

[\[简体中文版\]](#) [\[英文版\]](#) [\[日文版\]](#)

P338/2021 - 2021 年 5 月 20 日

在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中管理和规划知识产权的注意事项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32/2021 – 2021 年 1 月 22 日

在不确定性中寻找机会——有关 OECD/G20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计划以及全球税制重塑 2.0 的第七次年度全球调查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30/2021 – 2021 年 1 月 11 日

欧盟强制税务报告制度（DAC6）已实施

[\[简体中文版\]](#) [\[英文版\]](#)

P327/2020 – 2020 年 11 月 19 日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支柱二之详细解读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25/2020 – 2020 年 11 月 4 日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支柱一之详细解读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23/2020 –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变革与经济复苏下的全球税收政策导向

[\[简体中文版\]](#)

P322/2020 – 2020 年 10 月 7 日

澳大利亚发布 2020-21 年预算：政策利好复苏

[\[简体中文版\]](#)

P317/2020 – 2020 年 7 月 27 日

欧盟 – 针对特定跨境安排的强制税务报告制度

[\[简体中文版\]](#) [\[英文版\]](#)

P311/2020 – 2020 年 2 月 14 日

包容性框架成员国再次承诺将致力于解决数字化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
[\[简体中文版\]](#)

P309/2019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数字经济征税方案下“统一方法”与现行转让定价规则碰撞之初探
[\[简体中文版\]](#)

P304/2019 – 2019 年 11 月 15 日

OECD 发布最新意见征询文件：全球防止税基侵蚀提案（支柱二）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02/2019 – 2019 年 11 月 5 日

OECD 意见征询文件：提出对数字经济征税的“统一方法”
[\[简体中文版\]](#) [\[英文版\]](#) [\[日文版\]](#)

税务快讯

2024 年 6 月 12 日

OECD 发布支柱二综合注释
OECD Pillar Two: Further guidance published

2024 年 4 月 26 日

OECD Pillar Two: Consolidated commentary published

2023 年 12 月 21 日

Pillar Two: OECD's further guidance

2023 年 7 月 19 日

支柱二：OECD/G20 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规则、低税支付规则和 GloBE 信息报告表的最新进展——对中国香港、内地和新加坡的影响
Pillar 2 – QDMTT, UTPR & GIR developments relevant to Hong Kong, Singapore and Mainland China

2022 年 12 月 21 日

OECD Pillar Two: Information return and safe harbors published

2022 年 3 月 15 日

OECD 发布支柱二下全球最低税的注释
OECD announces release of commentary on Pillar Two model rules for global minimum tax

2021 年 12 月 21 日

Pillar Two – OECD Inclusive Framework global minimum tax model rules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最新进展
OECD inclusive framework updates political agreement on Pillar One and Pillar Two

2021 年 7 月 7 日

OECD Inclusive Framework reaches political agreement on taxing the digitalised economy and a global minimum rate

2021 年 7 月 3 日

双支柱方案得到全球性支持
Global Endorsement on Pillar One and Pillar Two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美国大选对美国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影响

香港税务评论

H113/2023 – 2023 年 3 月 8 日

How Global Minimum Tax implementation timelines could affect top-up tax liabilities

[【英文版】](#)

H107/2022 – 2022 年 5 月 31 日

The Impact of Pillar 2 on Hong Kong's Real Estate Sector

[【英文版】](#)

H99/2020 – 2020 年 11 月 27 日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支柱二之对香港的影响

[【英文版】](#) [【简体中文版】](#)

香港税务快讯

2024 年 12 月 27 日 Issue 234

全球最低税及香港最低补足税立法草案于宪报刊登

Draft legislation on the Global Minimum Tax and Hong Kong Minimum Top-up Tax published in Gazette

2024 年 10 月 31 日 Issue 227

Updates on implementation of Global Minimum Tax and Hong Kong Minimum Top-up Tax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香港就支柱二下的合格境内最低补足税（QDMTT）/香港最低补足税（HKMTT）和全球反侵蚀税基（GloBE）规则展开咨询

Hong Kong Pillar 2 QDMTT / HKMTT and GloBE Rules consultation

2023 年 2 月 3 日

OECD released administrative guidance on global minimum tax

2022 年 8 月 18 日

香港推迟实施支柱二

Hong Kong defers the implementation of Pillar Two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其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中国

李旭升

税务与商务咨询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n.com.cn

华北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85 8608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n.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传真：+86 22 8312 6099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n.com.cn

华北区

张博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n.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内地）

姚恒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0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heyao@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香港特别行政区）

戚维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